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处非办字〔2023〕21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我的防非故事” 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由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山东证监局为指导单位，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中泰证券、山东金融业联合会承办的第三届“我的防非

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拟于12月12日正式启动（详见活动方案）。为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市及成员单位应依托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本次征集活动的宣传推介，切实增强活动的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条块部署，组织好本行业、本系统的参赛工作。要紧盯重点人群，充分发动在校学生、公务员、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及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引导其主动讲好身边故事，切实增强大赛的社会性。

二、紧扣主题，弘扬主旋律。本次活动主题应紧扣“我的防非故事”，可以是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经历、体会，也可以是对非法集资的认识和警示。参赛形式可以是短文、也可以是照片、海报设计、短视频等；作品应以丰富的艺术表现形式、感人的故事场景，充分展现防非工作人员、志愿者的精神面貌，揭示非法集资的现实危害，警示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三、加强组织协调，保证活动质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组织做好参赛报名、艺术创作、网络投票等工作。本次活动将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项，有关活动情况，将于大赛结束后通报各市、各有关单位，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指标，对各市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附件：1.第三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征集活动方案

2.第三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活动海报

联系人：盛雪峰、冯花彬，0531-51783977、51785022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第三届“我的防非故事”防范非法集资 主题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概述

活动主题：我的防非故事

活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

启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作品征集：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17 日；

网络投票：2024 年 2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作品评审：2024 年 2 月 22 日-2 月 26 日；

获奖公示：2024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

二、作品内容及要求

（一）作品形式

1.文字创作类

以文字展示方式讲述本人真实经历和感受。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或者身边人掉入非法集资陷阱的惨痛经过；识别非法集资陷阱守住钱袋子经历；以及参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所见所得所感等。要求主题鲜明，文字真实感人，能够起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效果。字数限定在 1000 字左右。

文字类作品应是自主创作的作品，如在查重评定环节发现作品存在内容严重重复者，无法参与后续奖项评定。如作品因抄袭、侵权产生相关纠纷者，相关责任由作品提交者/

单位承担。

2.图片创作类

图片作品可以是海报设计、绘画创作、书法作品、图文展示等，也可采用电脑进行辅助处理，横竖版均可，提交格式为 jpg（作品数据量不低于 2M，最大 20M）。

摄影作品要求只接收单幅照片，不接收组照。作品一律接受数码图像文件。数码图像文件格式为 JPEG（作品数据量不低于 2M，最大 20M）；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照片只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微调，不得做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技术处理）。

3.短视频类

拍摄制作须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统一，贴近大众审美，便于社会传播。内容积极健康向上，不得涉及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内容，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视频作品需保障清晰度，视频作品时长为 1 分钟-5 分钟，配中文字幕，1080p 及以上分辨率，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G，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 logo 等各类标识。

（二）作品要求

参与本次活动所提交的作品，需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主题，可以是展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历、揭秘真实案例、普及防非知识等内容。

提交作品须注重正面引导宣传和案例警示教育；禁止提交商业广告类、营销类作品，此类作品经专家认定后，不纳

入参评范围。作品须为 2023 年以来的原创作品，如本次提交的作品与任何单位、组织、个人存在版权及知识产权纠纷问题，由提交作品者本人/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三、征集方式

（一）文字类、图片类

参赛者可登录本次比赛官方投稿页面，按照引导在作品上传栏目中上传作品，如实填写参赛信息，参赛信息填写不准确、无效的，将无法参与后续奖项评定。

（二）视频类

登录（<https://www.bilibili.com/>），点击首页【投稿】，按照要求上传视频、设置视频封面标签等。点击【立即投稿】，视频审核通过后，点击所上传的视频稿件播放，点击左下角分享，复制视频【嵌入代码】，使用该【嵌入代码】进入本次活动报名页面，选择视频类作品，将【嵌入代码】粘贴进【视频代码】并提交。

（三）报名链接。

https://pv86v.mobile.scyxcm.com/large_screen.html?id=8

扫码参与渠道：



四、作品评选和奖项设置

（一）作品评选

1. 本届大赛共包括作品征集展示、网络人气投票、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四个阶段。其中作品征集展示与网络人气投票同时进行。

2. 排名奖项根据专家对单幅作品的评审产生，网络人气奖项根据投票截止日期时总票数由高到低得出。防非小卫士及防非志愿者根据组委会专家评审得出。

3. 拟参评防非志愿者的参赛人员，所提交作品须能够体现本人参与防非处非工作的经历或相关真实案例。现处非岗位工作人员不得参评。

4. 组织统一报名的单位可参与评选表现突出组织奖。

5. 本次大赛将组成由指导单位、主办单位、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规则，评定获奖作品。

（二）奖项设置

1. 所有作品，按照评审得分，最终评出：

特等奖 1 名；

一等奖 5 名；

二等奖 12 名；

三等奖 20 名；

优秀奖 50 名。

获奖不以类别进行区分，总收总排，依次得出。

2. 大赛另设防非小卫士 30 名、网络人气奖 10 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优秀志愿者 10 名及表现突出组织奖若干。

五、参赛要求

(一) 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均可参赛。参赛者保证参赛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性，承诺其作品原创性。若出现冒名顶替他人创作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二) 主办方拥有的相关权利。主办方不承担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单位或者参赛者本人承担，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选资格及追回表彰的权利。若因出现纠纷造成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向参赛者追偿。主办方拥有将获奖作品进行再加工并在各类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平台、户外广告屏等）播放的权利。未经主办方许可，获奖者无权将获奖作品转给第三方使用。

(三) 本规则是构成主办单位与参赛者之间关于版权事项的重要约定。参赛者通过指定渠道上传或提交作品，即视为已同意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并受其约束。

(四) 报名时需按照线上报名表，填写信息。

1. 姓名（个人姓名）；
2. 联系方式（作者手机号）；
3. 推荐单位（使用标准简称，无单位可不填）；
4. 作品名称；
5. 作品类别（选项：图片、视频、文字三选一）；
6. 邮箱（选填）；
7. 通讯地址；
8. 防非小卫士（选填该项不进入总奖项排名）。

（五）关于提交。线上提交成功后，进入作品审核状态，审核完成后即可搜索进入自己的作品详情页，可转发微信端邀请微信好友参与投票。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山东省第三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主题征集活动

我的防非故事



征集时间：**月**日-**月**日

主办单位：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指导单位：山东省委政法委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民政厅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承办单位：中泰证券 山东金融业联合会 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

支持媒体：大众日报 大众网·海报新闻 山东广播电视台经济广播频道

